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所议《关于与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〈补充协议书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公司《关于与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〈补充协议书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，经过我们事前认可。

2. 公司本次与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、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《补充协议书》，是对双辽天威融资租赁项目回购事宜的框架性约定，有利于公司在后续处置工作中降低项目损失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，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未有违规情形，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，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公司应认真分析项目处置方案风险，在后续工作中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最大程度降低风险、减少损失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刘永泽、戴大双、杨波、张树贤

2020年1月10日